附件

天河区楼宇申报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奖励

办事指南

1. 支持对象

（一）申报单位申请我市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

经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机构评审，并在2020年获得超甲级、甲级等级评定的商务写字楼。申请奖励的主体是《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广州市首批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名单的函》公布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由广州市2020年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申报主体申请奖励。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2.申报主体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3.其他不适宜安排资金的事项。

1. 奖励标准

支持标准对评定为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的楼宇，每栋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7月10日，逾期不申请的视同自动放

弃。

四、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2021年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申报主体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

中：

（1）商务写字楼为单一业主且以该业主名义申报的，需提供商务写字楼单一业主的证明（房产证、产权查册证明等，下同）；

（2）商务写字楼为单一业主并授权商务写字楼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作为申报主体的，需提供商务写字楼为单一业主的证明、授权书；

（3）对于多业主的商务写字楼，由占4/5以上面积的业主申报或联合申报的，应指定1个牵头申报单位，并需提供商务写字楼占4/5以上面积业主的证明以及共同签署的指定1个牵头申报单位的授权书；

（4）对于多业主的商务写字楼，由占4/5以上面积业主授权商务写字楼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作为申报主体的，需提供占4/5以上面积的业主证明、授权书；

（5）由经备案的业主委员会作为申报主体，需提供经备案的业主委员会的证明。

4.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明细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统一使用A4纸装订。电子版材料以“楼宇+申请单位”作为文件名，内容包括基本材料扫描件以及附件2表格电子文件，其中扫描件为pdf格式。

2.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资料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及附表上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3.申报单位请于2021年7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寄送至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9楼910室），电子版发送至chenli@thnet.gov.cn。

五、奖励资金用途

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奖励资金须用于商务写字楼的升级改造、功能完善或楼宇招商。

附件： 1.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2021年奖励资金申请表

 2.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明细表

附件1

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2021年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楼宇名称 |  |
| 申报主体 |  |
| 申报扶持资金类别 | 超甲级 □ 甲级□ |
| 所在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单位承诺 | 一、对提交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本公司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二、本公司承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三、本公司承诺自愿配合广州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认定、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过程中进行的审核和调查工作。四、本公司申请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奖励补贴资金，视为授权广州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本公司及个人的有关信息。五、本公司获得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奖励资金，将用于商务写字楼的升级改造、功能完善或楼宇招商。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申报单位公章） |
| **审核机构填写** |
|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2

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明细表

商务楼宇名称（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单元号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注册地址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广州××企业 | 1501-1508 | 2000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号 | 张×× | 139××××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